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錄：林君怡

四、出列席人員：

(一)出席：丁作一、盧義盛、連國賓、劉克鴻、黃文峯_(請假)、吳榮華、嚴彥銘_(請假)、顧文宗、郭益富、陳俊華、李媽讚、游本杰、陳萬成、廖展平、黃連聰、黃建瑜、王豐義、洪瑞慶、彭維滿、蕭光輝_(請假)、林恭興、張宗洽、黃崇殷、高正文_(請假)、陸德勝、俞大明、劉堂。

(二)列席：施朝賢、林萬富、劉漢通_(請假)、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陳水盛_(請假)、許再發_(請假)、郭國珍_(請假)、羅樹欉、張福松、劉竹青、劉瑞保、王為遠、林奕騰_(請假)、彭繼宗_(請假)、許棟雄、洪清福、洪玉珍、董元麟、吳有彬、許茂松、林山鎔、孫光耀、方有土、洪國城、林子斌。

五、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報告

(一)時間飛快，此次召開本屆最後一次理事會議，感謝各位幹部這期間為工會所付出的辛勞與貢獻，使本屆會務都能順利完成。

(二)電業法修正案最新發展情況，第一階段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已完成，目前立法院也順利一讀通過，但第 3、49、52、94 等四條條文仍尚有爭議，目前正進行黨團協商中，待明(106)年 1 月 18 日黨團協商結束後，將直接送院會表決，而會期結束時間為明(106)年 1 月 20 日，本案三讀通過的機率甚大，

本會也期盼能順利通過。

(三)近期本會發佈兩份快訊(兼任大型工程車司機加給案及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案)，皆為大家所關心之議案，歷經長久的努力，本會終於突破與完成。

(四)第 14 屆會員代表及各分會理事選舉業已於 12 月 8 日順利辦理完畢，新任會員代表共計 125 席。

(五)台電公司往年補助模範勞工出國觀摩費用名額為 185 名(模範勞工 165 位、工作人員 20 位)，經本會爭取今年增加 15 位名額作為「總會模範勞工」之用，另費用金額也由每人 3 萬元提高至 3 萬 5 千元。

七、本會 105 年 8-10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八、本會 105 年 8-10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九、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十、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台電工會要激勵年輕會員加入工會幹部。

上次會議決議：請所有工會幹部，呼籲年輕會員多參與工會。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 由：請福利總會每季之福利金準時撥發，今年度 5 月 & 8 月因人員受訓或其他原因延遲，往年均非常準時，請福利總會能提早作業，勿影響各分會福利業務進行。

上次會議決議：請福利會加強注意並避免再次發生。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三案

案 由：本會 105 年 9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52 分會—林嘉賢君、第 64 分會—吳碧雲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四案

案 由：請各分會(單位)多加利用配合敦親睦鄰活動辦理電業法說明會，以增加宣導效果。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五案

案 由：關於 7 休 1 工會立場堅持星期日不出勤，並向公司反對調整例假日。

上次會議決議：請勞資處行文台電公司，表明本會堅決反對調整例假日出勤。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六案

案 由：電業法修正條文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如有違反行政院與本會協議之 3 點共識，將刊登四大報頭版(聯合、中時、自由、蘋果)辦理公投反對條文通過。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七案

案 由：建請補選第 13 屆常務理事乙席。

上次會議決議：經與會理事無異議鼓掌通過，由黃理事崇殷遞補常務理事，其原理事乙職，由候補 4 高正文君遞補。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擬具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請討論。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建請增加本年度之「會員代表大會」科目預算新台幣 45 萬元整。

說 明：因本會於 8 月 4 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以因應電業法修
第 4 頁，共 9 頁

正相關事宜。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本處 105 年組訓費用項下之代表選舉預算，因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決議，於今年度合併辦理第 14 屆會員代表選舉及分會理事選舉，有關預算授權主辦處於今年內調整，故請准予依實調整預算。

說 明：原編列代表選舉預算 0 元、分會理事選舉 12 萬 4,000 元經覈實評估後請准予增加新台幣 12 萬元。

決 議：通過，依實際支出調整預算。

第四案

案 由：建請討論本會固定資產盤點增列使用年限乙案。

說 明：依據第 13 屆第 12 次監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決 議：通過，比照台電公司規定辦理。

第五案

案 由：本會 106 年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 人)，謹請討論。

說 明：

- 一、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 106 年 3 月 7、8 日共兩天舉行，會議地點中部地區，是否可行？。
- 二、依據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本會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

查委員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決 議：通過，地點—台中通豪飯店；代表資格審查委員—連常務理事國賓、俞理事大明、陳理事俊華擔任之。

第六案

案 由：建請增訂會員代表辦理補選原則。

說 明：依工會法第27條會員代表大會法定人數為代表員額二分之一，本會代表大會人數均達法定人數，故甚少辦理補選，惟今適逢世代交替，考量各分會代表於任期內退休者若無遞補者恐影響分會業務推動，特建請增訂補選原則，又如蒙議決原定第十四條則建請順延一個序號(詳如下對照表)。

案 由	建請增訂「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十四條，並將原第十四條修改為第十五條。		
	修 正 對 照 表		
說 明	原 條 文	建議修正條文	備 註
明	無	第十四條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無候補代表或候補名額不足遞補時，“當屆”代表所剩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本法辦理補選；其餘不予以補選。另前述任期以日曆天採用。	增訂遞補及補選事項，以臻完備。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序號
--	---	--	--------

決 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七案

案 由：本會 105 年 1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 7 個分會 7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 分會—吳明煌君、第 5 分會—林茂淳君、
第 20 分會—王國興君、第 22 分會—黃崗燦君、
第 41 分會—蘇國華君、第 46 分會—韓學勇君、
第 53 分會—葉天松君。

十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對於勞基法之修正，建請成立一休一例因應小組，請討論。

決 議：通過，小組成員由陸副理事長德勝(召集人)、連常務理事國賓、蕭常務理事光輝、黃常務理事崇殷、郭理事益富、洪理事瑞慶、張理事宗洽、俞理事大明以上 8 位擔任之。

第二案

案 由：建請修訂模範勞工選拔要點。

說 明：現行模範勞工選拔僅侷限於各單位卓越貢獻之勞工，由各分會選拔產生；對於推動公司經營制度改善或捍衛公司權益著有貢獻之各層級工會幹部，實為滄海遺珠。為使選拔要點更臻完備、

補闕掛漏，擬建請將本要點正名為「台灣電力工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並將相關條文酌作修正，詳如下對照表：

修 正 對 照 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台灣電力工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	台灣電力工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	刪除各分會，不侷限分會適用，讓選拔要點更臻完備。
三、模範勞工，依下列原則選拔：	三、總會模範勞工之甄選，由理事長自優秀幹部中遴選之。 分會模範勞工則依下列原則選拔：	增訂總會甄選原則，並將原選拔原則增加分會二字，俾利總會、分會甄選之依循原則。
第三條第四項略以 (4)當年度 <u>5月31日</u> 前之屆退會員，不得參加遴選，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得逕予註消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第三條第四項略以 (4)當年度 <u>6月30日前</u> (含)之屆退會員，不得參加遴選，若經本會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得逕予註消其模範勞工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本案原定精神係避免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期間，該退休員工業已退休，已不具公司員工及本會會員資格，惟發包作業亦可能發生流標情形，故特建請展延一個月。
四、模範勞工選拔名額按分會會員人數，每200人產生1人，未滿200人之部份概按200人計算之。	四、模範勞工選拔名額： 總會每年度甄選15名。 各分會則按分會會員數，每200人產生1人，未滿200人之部份概按200人計算之。	增訂總會甄選名額。

<p>五、初步選拔作業由分會通知各小組召開小組會議，每小組推選候選人一人，並填選拔表（選拔表格式，由本會統一印發）一份，送由分會理事會，依照前列各條規定慎重選拔，人選決定後，填選拔份，一份留存分會，另一份寄送本會（依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	<p>五、初步選拔作業，除總會遴選模範勞工外，由分會通知各小組召開小組會議，每小組推選候選人一人，並填選拔表（選拔表格式，由本會統一印發）一份，送由分會理事會，依照前列各條規定慎重選拔，人選決定後，填選拔表二份，一份留存分會，另一份寄送本會（依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	<p>敘明總會、分會遴選模範勞工初步選拔程序。</p>
---	---	-----------------------------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

一、總會遴選之 15 名模範勞工，6 名以內由監事會研議選拔辦法，自當年度特優分會遴選後送理事長，俟理事長統籌 15 名員額後，依本辦法第六條略以送常務理事會複評。

二、另考量高屏電廠、珠山電廠因附設於其他分會中，致從未有模範勞工產生，故該二廠會員若表現優異，得於 3 年內由各該附屬之分會甄選一名送總會。

第三案

案 由：有關福利會職工互助金面臨收支不平衡，請提出因應方案。

決 議：移請福利委員會討論。

十四、散 會